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9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　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　人　嚴中偉
被　　告　永恩富竹生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永恩富竹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恩富竹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林永恩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償付責任。嗣被告永恩富竹公司於110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一筆，其初貸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，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已屆期，惟被告永恩富竹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46萬4,356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2年3月2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計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5,6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渠等所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伍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永恩富竹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永恩應負連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5,8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